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日13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柳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